

17 幢地环学院搬迁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江师范大学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承包人（乙方）：浙江艺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地点：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6 月 27 日浙江师范大学 17 幢地环学院搬迁改造工程（编号：CS2025017，采购计划表：【2025】33804 号）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价款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7 幢地环学院搬迁改造工程	1.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五层部分房间窗边柜拆除并封堵，部分房间与走廊墙面及顶面涂料翻新等；（2）六层房间及走廊墙面及顶面涂料翻新，门换新，文化墙拆除等；（3）七层部分房间及走廊墙面及顶面涂料翻新，新增轻质砖墙，新增定制生态门等；（4）八层新增卫生间，阳光教室内办公室地板换新，部分房间及走廊墙面及顶面涂料翻新，门换新，部分屋面防水卷材铲除换新，防腐木花坛拆除、重做防水后恢复防腐木地面。 2.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3. 甲方项目联系人：徐家奇（联系电话：18414242474）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珍珍（联系电话：15355318502） 技术负责人：吴珍芝（联系电话：18367926168） 安全员：陈茂华（联系电话：15088338458）
工程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元整（¥511000.00）

说明：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初次报价中的综合单价×【（511000-35000）÷（650000-35000）】的公式来确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条 工期规定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共 75 日历天。其中 6 层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工，8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所有设备均需提供到货产品采购凭证。
 - 2)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乙方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 3) 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

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4)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6)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监理、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与监理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甲方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

6. 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7. 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监理或甲方（勘察、设计）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在接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8. 甲方或监理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须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或监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整改。

9. 各项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合格证书。材料进场须履行报验程序，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场地。

10.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应及时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12.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材料、且向甲方提交纸质投标材料一式三份（与电子投标材料相符）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收到预付款担保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20%（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完成工程总工程量一半时支付第二笔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20%。

2. 全部修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80%（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审计完成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账户打入质量保修金（审定金额的 1.5%）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款；

4. 乙方在质量回访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两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

5. 其他说明:

(1)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动等而引起的造价变更, 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中, 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制订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方和甲方批准。如果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执行, 月进度计划比实际计划延迟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已无法按计划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

(3) 如发生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或因其它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罚金: 10000 元/次, 并按专用条款予以处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谈判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 经甲方签字后, 工期顺延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工程采用材料如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 对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退场, 同时对乙方处以该材料总价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修理的, 每超过 1 小时处 500 元罚款。超过 48 小时不能到现场维修的,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 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并处乙方该维修费用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扣减维修费和违约金的, 乙方还需按实承担。

5. 乙方必须文明、有序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 乙方若预计工程审计价超过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的 110%, 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关原因和依据。双方确认追加合同预算价款或者更改设计、方案和调整施工范围, 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与已确认追加预算价款之和的 110%、工程审计价二者的较小值执行。

第七条 专用条款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浙江师范大学校内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应服从校园内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途径校园道路的日常清洁、损坏后的修复, 由乙方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2.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 实行“样板先行”制度, 提前报监理人审批, 样板经监理人、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实施。

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 须经甲方同意备案。如乙方擅自变更施工管理人员, 甲方可终止合同, 或由甲方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000 元/次, 乙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人的管理。对甲方、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按不低于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按不低于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5. 乙方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 因乙方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 债权人在起诉时把甲方也列为共同被告, 由此造成甲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并有权在乙方可得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乙方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 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 施工用水、用电必须向学校后勤保障部水电管理部门申请, 乙方不得擅自拉接水、电。

7.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其单价的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证。

(4) 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对乙方不平衡报价的特殊结算方式: 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含清单调整和变更工程)超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正负 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 甲方有权对超出 10%以外部分重新组价: a、结算子项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正负 20%以上; 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金额正负 0.1%以上。重新组价原则为: 按浙江省 18 版定额计算“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 不计其他费用。

(6) 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8. 竣工价款的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9. 竣工结算审核:

(1) 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浙江师范大学审计处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2)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核减额超过乙方送审造价 5%的, 超过部分的审核审计咨询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审核审计咨询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的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收取, 其中, 核减额部分的咨询费用、核增额追加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相关审核单位。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条 其它要求:

1. 协作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监理参与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 安全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文明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 交接责任明确,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 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固定资产需按甲方要求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 其余涉及残值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置; 其他生活、工作及废弃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以上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或扣回。

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 由甲方安排清理的, 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

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 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5.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扣除, 结算时不另行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保修期满并移交后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有附件 3 个, 共计 11 页。

附件 1: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 浙江艺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290 号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俞新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俞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351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69127022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人民东路支行
户 名: 浙江师范大学	户 名: 浙江艺百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8013109049800195	银行账号: 33001676738053000689
电 话: 0579-82282433	电 话: 13857948399

附件 1: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选定的品牌	备注
1	水泥	红狮	易返碱部位采用粉煤灰或矿粉水泥。
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优等品。
3	涂料	多乐士	乳胶漆、无机涂料、防霉涂料等；含底涂、面漆。
4	普通门（木质）	步阳	由厂家整体配套五金件（合页、拉手、插销、执手锁、门吸、闭门器等），提供样品由甲方和设计选定。
5	非金属管材（PVC、PPR、PE）	中财	包括：电线管、给水管、排水管、消防用给水管；每种管材与管件采用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6	开关、插座、电话网络插座（含模块）、地插	公牛	1、86型开关、插座。 2、颜色款式需经甲方选定后采购。
7	电线、电缆	上上	“上上”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品牌。
8	平板灯、射灯、吸顶灯等各类灯具	阳光	1、每种产品，提供甲方不少于3个式样。 2、全部选 LED 光源产品，含同品牌光，灯具色温结合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设计选定；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消防栓、烟感	永消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乙方: 浙江艺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 17 幢地环学院搬迁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 明确双方责任, 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 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 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 (含道路交通事故)。
2. 无重大责任事故。
3. 无安全事故。
4. 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 (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 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5. 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或因其它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6. 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7. 无施工人员计划外生育。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1. 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3. 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各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 通报当前治安形势, 交流工作经验, 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4. 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一) 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
3. 工程开工前, 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 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 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 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检查,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4. 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 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5. 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 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签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在施工前, 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 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8. 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有害危险气体及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 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 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10. 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生活和办公。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使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产生安全隐患的, 应当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并设置硬质围挡。

12.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13.1.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3.2.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 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4.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 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5.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 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1.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标准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 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大门标识企业和项目名称。五牌一图及各种标牌齐全, 挂设整齐美观, 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混凝土搅拌场地、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应实现硬地化。

4. 切实改善施工现场职工生活环境。搭设、使用现场临时职工宿舍, 应遵照金华市相关规定进行, 做到坚固安全、防潮保暖、通风明亮, 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方便民工生活, 有利民工健康。

5. 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施工现场卫生、干净, 排水畅通。应设固定的男、女简易淋浴室和厕所, 并要保证结构稳定、牢固和防风雨。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积极美化施工现场环境, 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 布置合理, 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 专人负责, 符合相关消防规定, 确保安全。

7. 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在城市交通路线上,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 在施工现场配备保健药箱(箱内备有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应经常性地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茶水棚(亭)。设有食堂的,应到当地防疫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应有良好的通风和洁卫措施,保持卫生整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施工现场、食堂、宿舍等工作生活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垃圾箱筒,以免因员工垃圾、吃剩食物乱扔而影响环境卫生和招引鸟鼠类小动物。

(三) 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甲方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 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甲方制发的通行证进出,并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检查验收。

3. 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甲方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5. 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6. 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7. 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8.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四) 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1. 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有关消防部门备案。

2.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 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 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乱拉电线、乱用高功率电器。

(五) 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1. 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3. 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 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

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5. 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 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6. 占用、挖掘道路, 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地须提前与甲方协商, 征得甲方同意, 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1. 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如有违反, 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违约情况严重, 或是社会影响恶劣, 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 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2. 乙方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害, 无正当理由未予赔偿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未达标的, 甲方有权直接按合同款的 1-2% 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师范大学乙方：浙江艺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